

ཅེ་ཁོག་ཚྲ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泽库县人民政府

泽政复〔2018〕28号

泽库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泽库县2018年第一批整合使用财政
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上报泽库县2018年第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》（泽财字〔2018〕74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2018年第一批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10340.63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泽库县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利息资金222万元；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97万元；泽库县行政村通村道路建设资金950万元；泽库县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资金145万元；泽库县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资金195万元；泽库县王家乡叶金木村人饮工程资金150万元；2018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0万元；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90万元；2018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2582



万元；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2021.63万元；泽库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1300万元；泽库县2018年非贫困村农牧业产业扶贫项目1520万元；泽库县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600万元；泽库县2018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52万元；2018年青春创业担保资金60万元；未安排资金196万元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相关文件要求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力度。

此复。



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